

安徽省 2022 年社保费缴费指南

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安徽省正式上线，为方便广大缴费人及时顺畅缴费，我们提供了包含电子税务局、微信小程序、支付宝以及皖事通 APP 等多种网上、掌上缴费渠道。

一、电子税务局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功能包括申报缴款、信息查询、协议管理、证明开具等多个模块。

1. 社保费申报及缴款

1.1 用人单位社保费申报

按照【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用人单位社保费申报】的路径进入该功能模块。
操作步骤如下：

(1) 点击进入



系统打开申报所属期选择界面，如下图：

用人单位社保费申报

申报 导出 打印

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

纳税人识别号: 913- 纳税人识别号: 有限公司 所属期起: 2021-12
所属期止: 20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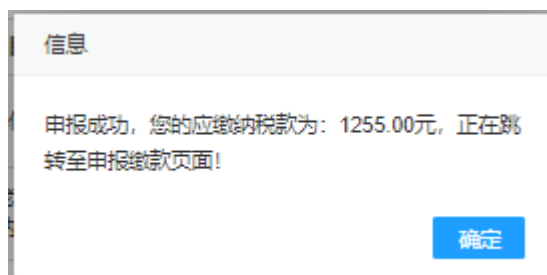
序号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计划属性	缴费人数	职工工资总额	缴费基数	费率
1	镜湖区企业(人社征缴中心)	34020000 000004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12	2021-12	正常	1	3500	3500	0.00
2	镜湖区企业(人社征缴中心)	34020000 000004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12	2021-12	正常	1	3500	3500	0.16
3	镜湖区企业(人社征缴中心)	34020000 000004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12	2021-12	正常	1	3500	3500	0.08
4	镜湖区企业(人社征缴中心)	34020000 000004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1-12	2021-12	正常	1	3500	3500	0.00
5	镜湖区企业(人社征缴中心)	34020000 000004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12	2021-12	正常	1	3500	3500	0.00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申报所属起止期由系统自动带出，不能修改。

申报信息检查核对无误后，点击窗口左上角“申报”按钮进行申报操作即可。如有需要，也可以点击申报窗口左上角“导出”按钮，将当前申报表导出。

(3) 申报成功

点击申报按钮后，系统提示申报成功，点击“确定”后可跳转到缴款操作页面。



(4) 费款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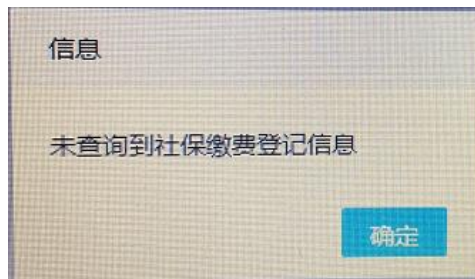
在缴款界面可选择三方协议缴款、网银缴款、开具银行端缴款凭证等方式进行缴费。

如申报成功当时未缴纳，可按照【我要办税】-【税费

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社保费缴纳】的路径重新进入缴款操作页面。

注意事项:

少数单位由于申报主体不止一个，可能导致在系统查询不到社保缴费登记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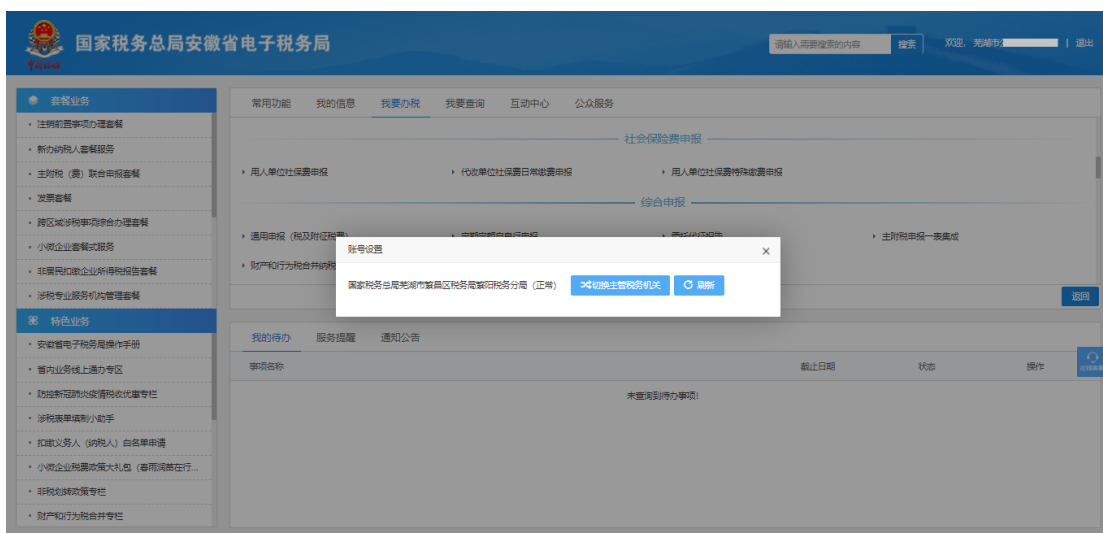


此时需要在电子税务局中进行主管税务机关切换操作，然后再进行社保费申报。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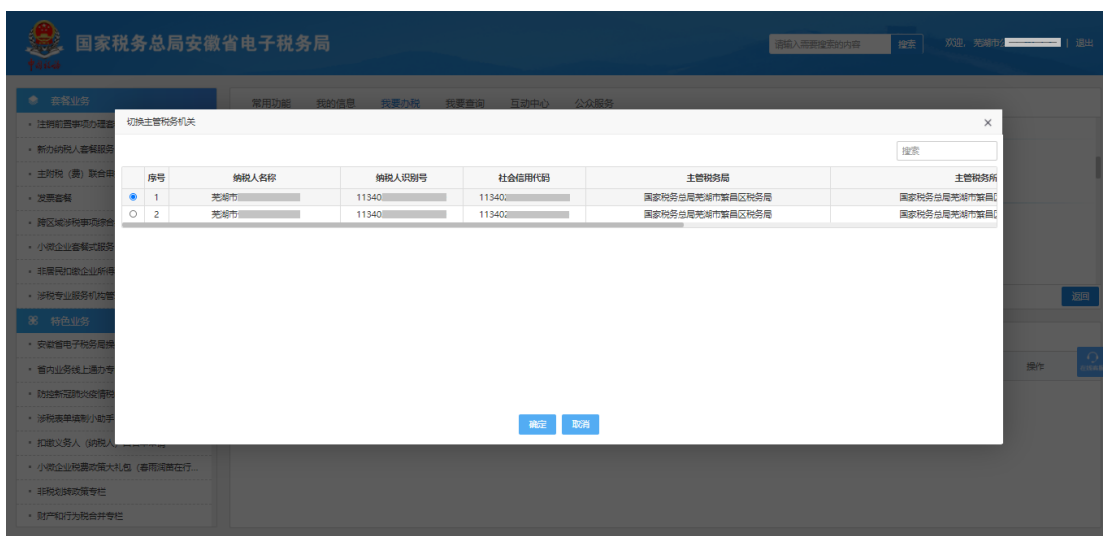
(1) 点击右上角的本单位名称，弹出下拉选项框:



(2) 在下拉选项框中点击“账号设置”，系统弹出窗口显示当前账号对应主管税务机关。如下图:



(3) 点击“切换主管税务机关”蓝色按钮，打开当前主管税务机关选择窗口，切换到正确的主管税务机关。如下图：



1.2 用人单位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

按照【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用人单位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的路径进入该功能模块。操作步骤如下：

(1) 点击进入



系统打开申报所属期选择界面，如下图：



默认所属期为空白，可以直接点击“申报表查询”按钮，打开申报类型选择界面，在此处系统默认勾选当前需要申报的全部险种类型。如下图：



注意事项：

缴费人如不愿意一次申报全部险种，可在此处勾选一个经办机构单独进行申报操作。未申报的其他险种可以另外再单独进行申报操作。

(2) 申报操作

点击“下一步”按钮后，系统直接打开申报界面并显示

待申报信息，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申报所属起止期由系统自动带出，不能修改。

申报信息检查核对无误后，点击窗口左上角“申报”按钮进行申报操作即可。

如有需要，也可以点击申报窗口左上角“导出”按钮，将当前申报表导出。

序号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科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计划属性	缴费人数	职工工资总额	缴费基数	费率	应缴费款
1	珠海()	S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1	2022-12	正常	13333	6000123	44444	0.06	3003333
总计													3,003,333.00

(3) 申报成功

点击申报按钮后，系统提示申报成功，点击“确定”后可跳转到缴款操作页面。



(4) 费款缴纳

在缴款界面可选择三方协议缴款、网银缴款、开具银行端缴款凭证等方式进行缴费。

如申报成功当时未缴纳，可按照【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社保费缴纳】的路径重新进入缴款操作页面。

1.3 代收单位社保费日常缴费申报

按照【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代收单位社保费日常缴费申报】的路径进入该功能模块。操作步骤如下：

(1) 点击进入



系统打开申报所属期选择界面，如下图：



默认所属期为当前月份。此处应根据实际申报情况下拉选择正确的申报属期，否则可能造成查询不到申报数据的情况。系统会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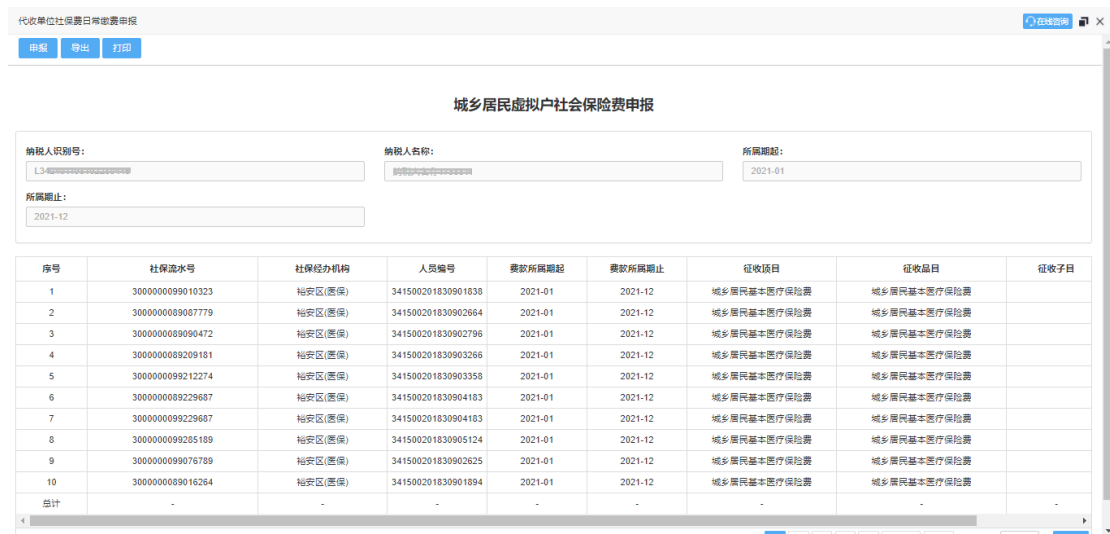


下拉选择正确的申报属期后，点击“申报表查询”按钮，系统弹出申报机构信息选择界面。如下图：



(2) 申报操作

点击勾选本次申报机构信息，系统自动获取待申报数据并打开申报表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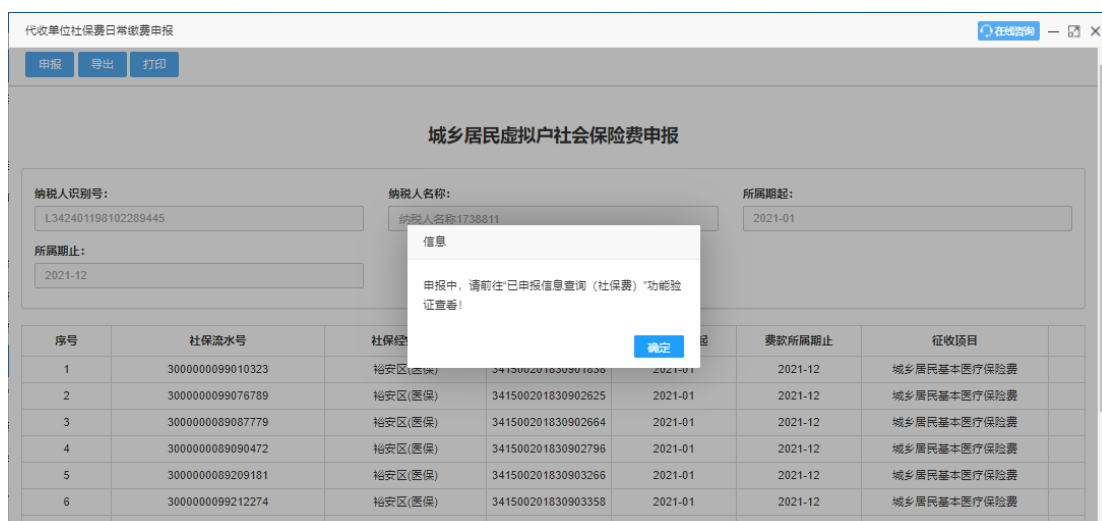
如缴费人数量较多时，可将待缴费信息列表翻至最后一页查缴费合计金额。如下图：



核对申报数据无误后，点击左上角“申报”按钮完成申报操作。

(3) 申报成功

点击申报按钮后，系统弹出申报结果提示框，提示申报成功。



点击“确定”按钮后，申报操作结束。

缴费人可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社保费缴纳】的菜单路径继续进行缴款操作。也可以通过【我要查询】-【新版社保信息查询】-【代收单位社保费申报情况查询】的菜单功能查看申报结果。

2. 社保缴费协议管理

2.1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社保费）

参保单位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银行账户账号信息。

按照【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社保费）】的路径进入该功能模块。

(1) 点击进入



(2) 账户信息报告

进入界面后，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经营地址为免填项，由系统自动带出。如下图：



点击“增加”按钮后，系统弹出新增账户账号信息填写窗口。在“账户性质”下拉框中选择其中一个账户性质；在“银行开户登记证号”输入框中输入社保缴费单位取得的银行开户登记证号；在“发放日期”栏点击选择发证时间；依次下拉选择行政区划、银行行别和开户银行；输入账户名称和账号；下拉选择币种、在“开户时间”栏点击选择开户日期；下拉选择社保账户标志、出口退税账户标志等项。

所有带“*”均为必填项。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信息

账户性质* 请选择	银行开户登记证号	发放日期	行政区别*
银行行别* 请选择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币种* 请选择	社保费账户标志* 是	首选缴税账户标志* 否	退税账户标志* 否
出口退税账户标志* 请选择	待缴库税款账户标志* 否	首选缴费账户标志* 请选择	退费账户标志* 请选择
开户时间*	注销时间		
备注			

附报资料

账户、账号开立证明*

保存 关闭

所有信息输入完毕后，点击附报资料上传栏，弹出文件上传窗口，如下图：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信息

币种* 社保费账户标志* 首选缴税账户标志* 退税账户标志*

出口退税账户标志* 开户时间* 备注

附报资料

账户、账号开立证明*

账户、账号开立证明

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请上传15M以内的文件!
对于同一报送资料需要上传多个附件的，可以用压缩包形式上传。

保存 关闭

选择账户、账号开立证明文件后完成上传操作。

各项账户、账号信息填写完毕，附报资料上传成功后，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操作。

2.2 网签三方协议（社保费）

参保单位需要通过电子税务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先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社保费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社保费协议，由税务机关向开户银行发起划缴社保费验证，以实现使用电子税务局线上缴纳社保费功能。

按照【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网签三方协议（社保费）】的路径进入该功能模块。

（1）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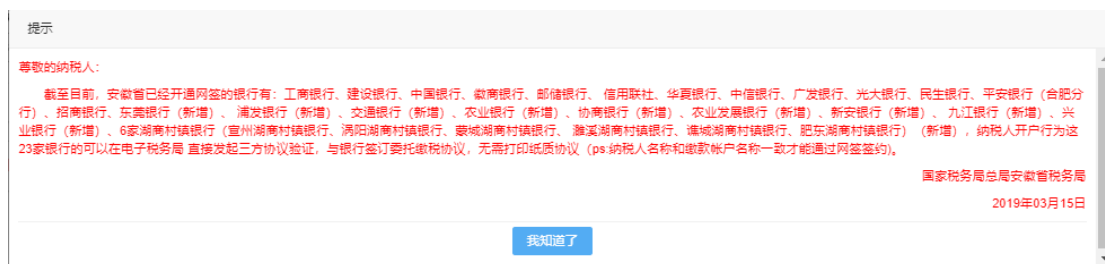


在此界面可以查询已存在的各种状态下社保费缴纳三方协议。点击“查询”按钮后，查询结果在界面上直接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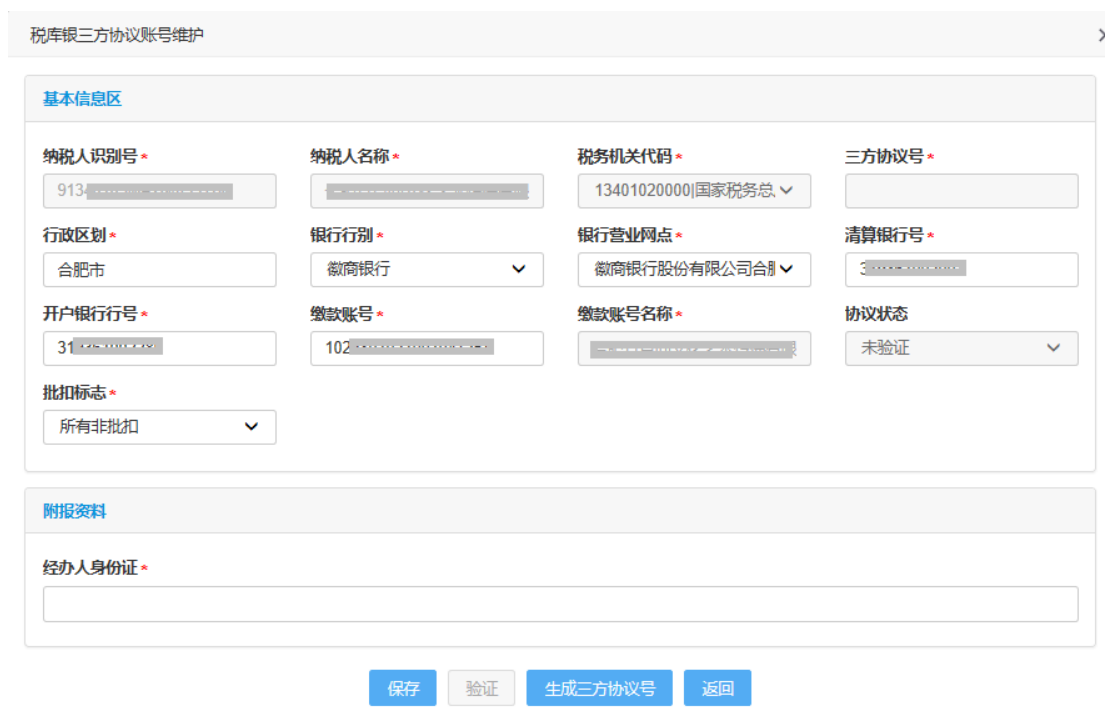


（2）新增三方协议

点击“增加”按钮，系统首先弹出提示框，告知缴费人目前已开通网签的各家银行名单。如下图：



点击“我知道了”按钮，进入网签三方协议操作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输入必填信息，上传附报资料后，依次点击【生成三方协议号】-【保存】-【验证】，即可完成三方协议网签。

(3) 修改三方协议

如当前信息的协议状态为验证通过或协议终止，则不能对协议信息进行修改。如果协议状态为验证失败，可以修改新增数据，点击“保存”按钮保存信息。点击“生成三方协议号”生成三方协议号。

带*(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注意事项:

①除可网签的银行外，则需要纳税人自行打印协议送开户行盖章，由银行录入系统，之后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验证。纸质协议开户行和纳税人各留一份，无需报主管税务机关。

②在使用本菜单增加新的社保费三方协议之前，必须存在有效的社保费存款账户账号信息，否则系统自动校验后会弹出提示框，如下图：



在此处点击提示框中的“确定”按钮，系统自动跳转到社保费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操作界面。如下图：



2.3 终止签三方协议（社保费）

按照【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终止网签三方协议（社保费）】的路径进入该功能

模块。操作步骤如下：

(1) 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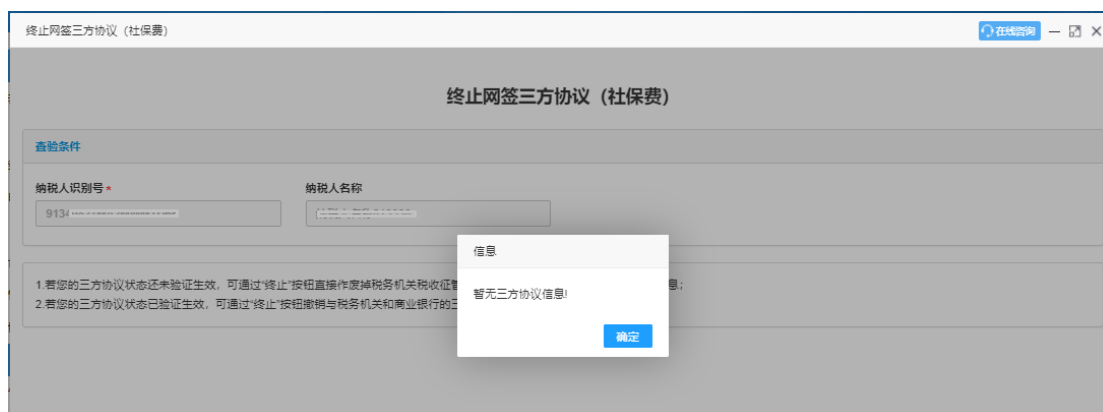


(2) 协议终止操作

在三方协议终止处理页面，系统自动带出当前已有协议信息。点击操作栏的“终止”按钮，即可完成相应操作。如下图所示：



如当前缴费单位尚无社保费三方协议，则系统自动校验后弹出提示框，如下图所示：



3. 社保费完税证明管理

3.1 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2021年12月1日之后缴纳的社保费）

按照【我要办税】—【证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开具（社保费）】的路径进入该功能模块。操作步骤如下：

（1）点击进入



（2）转开社保证明

进入证明开具界面，系统默认开具类型为“转开”。其他开具起止日期、社保号等查询条件栏为非必填项，可根据实际开具需要输入。如下图：



根据需要输入各项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查询结果在界面下方以列表形式显示，如图：

初次完税证明开具 (社保费)

开具类型* 转出 补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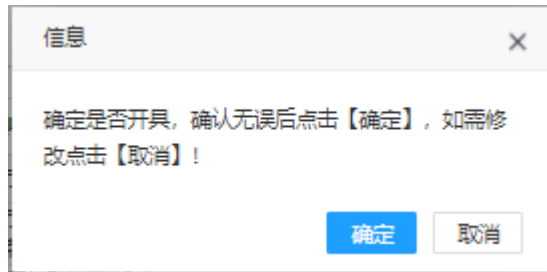
开具日期起 开具日期止 社保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是否税票缴款后开具 是否电子收入退还书

2022-03-01 2022-03-3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凭证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库日期	实缴 (国)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4340262203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2022-03-09	71.7
<input type="checkbox"/>	4340262203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2022-03-09	137.16
<input type="checkbox"/>	4340262203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2022-03-09	480.08
<input type="checkbox"/>	4340262203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2022-03-09	1623.3
<input type="checkbox"/>	4340262203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2022-03-09	50.75
<input type="checkbox"/>	4340262203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2022-03-09	811.65
<input type="checkbox"/>	4340262203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	2022-03-31	2022-03-09	50.75
<input type="checkbox"/>	4340262203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3-01	2022-03-31	2022-03-09	10.15

在查询列表左侧第一栏中勾选需要开具证明的社保缴费信息，然后点击“开具”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



点击确定后，打开证明界面，如下图：

Document 1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4025

填发日期：2022-6-2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镜湖区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340262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71.70	数据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4340262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137.16	
4340262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480.08	
434026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1,623.30	
434026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50.75	
4340262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10.15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叁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				2,362.99	


在此界面，可以点击右上角的按钮进行证明打印或下载操作。下载的社保费完税证明为 PDF 格式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40252

填发日期: 2022-6-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镜湖区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		纳税人名称	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40262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71.70	
4340262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137.16	
4340262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480.08	
434026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1,623.30	
434026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09	50.75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叁佰陆拾贰元玖角玖分				2,362.99	
		填票人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镜湖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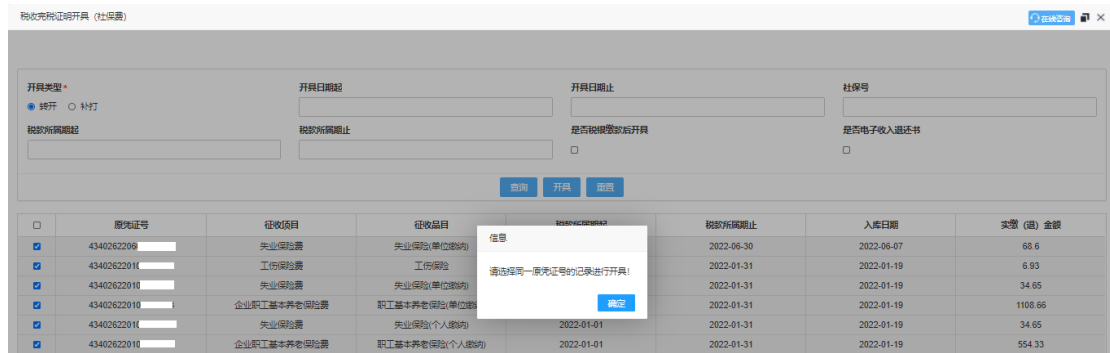
(3) 补打社保证明

在证明开具界面，将开具类型点击选择为“补打”后，相关查询条件自动变化，界面如下图：



根据查询需要下拉选择票证种类、字轨，输入原票证号码等项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查询结果在界面下方显示。如下图：

不同，系统无法开具完税证明，并会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



3.2 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2021年12月1日以前缴纳的社保费）

按照【我要办税】—【证明开具】—【纳税凭证开具（2021年12月以前社保费）】的路径进入该功能模块。操作步骤如下：

（1）点击进入



（2）查询与开具



点击选择申请理由和税款种类。

税款所属期起止日期系统默认带出前一个自然月，可以根据需要下拉选择。输入开票起止日期后，点击查询。

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在页面下方显示，勾选后点击【开具】按钮。

4. 社保信息查询

4.1 已申报信息查询

按照【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已申报信息查询（2021年12月以前社保费）】路径进入该功能模块。操作步骤如下：

（1）点击进入



（2）查询操作

A screenshot of the '已申报信息查询(社保费)' form. The form title is '已申报信息查询(社保费)'.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查询条件' section with three input fields: '申报日期起' (2021-08-01), '申报日期止' (2021-11-30), and '申报表种类' (单位核定申报). Below these fields are three buttons: '查询', '重置', and '汇总统计打印'.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温馨提示' section with two points: 1. 带(*)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2. 此菜单可以查询到非本平台申报的报表，且有访问流量控制，如打不开报表，请稍后尝试或者避开高峰期使用。

申报日期默认为当前征期，可以手工修改。申报表种类

默认为“单位核定申报”，根据本单位社保实际申报情况下拉选择相应的申报表种类。设置好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已申报社保费清单即显示在页面下方：

序号	应征凭证序号	应征凭证种类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申报日期	申报税款	申报方式	操作
1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	2021-08-31	2021-08-12	16	网络申报	查看
2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	2021-08-31	2021-08-12	422.38	网络申报	查看
3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1-08-01	2021-08-31	2021-08-12	120.68	网络申报	查看
4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	2021-08-31	2021-08-12	965.44	网络申报	查看
5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08-01	2021-08-31	2021-08-12	482.72	网络申报	查看
6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08-01	2021-08-31	2021-08-12	12.06	网络申报	查看
7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	2021-08-31	2021-08-12	30.18	网络申报	查看
8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08-01	2021-08-31	2021-08-12	30.18	网络申报	查看
9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1-09-01	2021-09-30	2021-09-07	16	网络申报	查看
10	1001342100070598	单位核定申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09-01	2021-09-30	2021-09-07	965.44	网络申报	查看
合计								4159.28		

点击查询结果列表最右侧操作栏内的“查看”按钮，可以打开相应的社保费申报表。在此界面可以进行导出或打印操作。

序号	社保费水号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费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申报日期	缴费基数	费率	费额	缴费人
1	999999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82166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至2021-08-31	16.00	1	16.00	2
本月合计	-	-	-	-	-	-	-	-	16.00	-
总计	-	-	-	-	-	-	-	-	16.00	-

缴费人信息:

备注: _____

本月缴费收入: _____ 缴费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受理人: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受理机关: _____

注意事项:

本菜单功能仅可查询申报期在2021年12月1日以前的社保费申报信息。如需要查询2021年12月1日之后的社保费申报信息，请使用【我要查询】-【新版社保信息查询】-【用人单位社保费申报情况查询】或【代收单位社保费申报情况查询】模块。

4.2 缴款信息查询

按照【我要查询】—【缴款信息查询】路径进入该功能模块。操作步骤如下：

(1) 点击进入



(2) 查询操作



缴款日期起止默认显示为本月 1 日至查询当日，可以点击选择其他日期。设置好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缴款清单即显示在页面下方。

缴款信息查询

已缴款信息查询

缴款日期起 * 2021-11-01 缴款日期止 * 2021-11-30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查询 重置 打印

序号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实缴金额	扣缴日期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分局科所	征收税务机关	收款国库名称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分
1	4340262111000201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个人缴纳)	1290197.01	0.005	6450.99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失业保险费收入	市级
2	4340262111000201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3265852.01	0.07	228610.66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市级
3	4340262111000201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单位缴纳)	1290197.01	0.005	6450.99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失业保险费收入	市级
4	4340262111000201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1290197.01	0.08	103215.76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市级

将页面下方滚动条拉到最右侧，可以看到操作栏内“税票查看”按钮。

缴款信息查询

99	0.08	120631.92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市级100%	10013421000089993753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税票查看
54.4	0.006	10137.00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市级100%	10013421000089993752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税票查看
99	0.04	60315.96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收入	市级100%	10013421000089993754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税票查看
95	0.06	119592.30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市级100%	10013421000089993747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税票查看
7.01	0.001	1290.20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工伤保险收入	市级100%	10013421000089993748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税票查看
2.01	0.02	65317.04	2021-11-09	2021-11-01	2021-11-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襄州区支库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市级100%	10013421000089993749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税票查看

1169708.18

1 2 共2页 到第 页 确定

点击“税票查看”按钮，可以打开对应的电子缴款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纳税人识别号: 1134020000000000000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税务局襄阳市分局

纳税人名称: 荆门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襄阳县支行

银行账户: 340016700000000000000000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实缴金额	扣缴日期	备注
4340262111000201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1-11-01	2021-11-30	228610.66	2021-11-09	
4340262111000201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11-01	2021-11-30	1290.20	2021-11-09	
4340262111000201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1-11-01	2021-11-30	65317.04	2021-11-09	
4340262111000201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费)	2021-11-01	2021-11-30	60315.96	2021-11-09	
4340262111000201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11-01	2021-11-30	241263.84	2021-11-09	
4340262111000201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11-01	2021-11-30	120631.92	2021-11-09	
4340262111000201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11-01	2021-11-30	6450.99	2021-11-09	
4340262111000201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1-11-01	2021-11-30	10137.00	2021-11-09	
4340262111000201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11-01	2021-11-30	103215.76	2021-11-09	
4340262111000201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医疗保险	2021-11-01	2021-11-30	119592.30	2021-11-09	

金额合计: 956825.6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转账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涉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打印

点击打印按钮，可选择直接打印该凭证或导出 PDF 格式文件。如下图：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2-01-05



纳税人识别号	1134020000000000000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繁昌区税务局繁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芜湖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繁昌县支行		
				银行账号	3400160000000000000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340202111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1-11-01	2021-11-30	228610.66	2021-11-09	
434020211100000000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11-01	2021-11-30	1290.2	2021-11-09	
4340202111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1-11-01	2021-11-30	65317.04	2021-11-09	
43402021110000000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费)	2021-11-01	2021-11-30	60315.96	2021-11-09	

注意事项：

本菜单功能仅可查询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前的社保费缴款信息。如需要查询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社保费缴款信息，请使用【我要查询】-【新版社保信息查询】-【用人单位社保费已缴费查询】或【代收单位社保费已缴费查询】模块。

二. “掌上办” 缴费渠道

目前安徽省“掌上办”渠道适用于已经在人社（医保）部门做过社保费参保登记，且人社（医保）部门已按时将征集计划传入税务部门的**自然人群体**。“掌上办”渠道主要包括：微信“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支付宝首页“市民中心”板块里的“税务”模块以及皖事通 APP“税务服务”

专栏。

1. 微信小程序

微信“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主要包括缴费、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缴费证明开具、缴费证明查验、已缴费查询、批扣状态查询等功能。

1.1 缴费

搜索“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可在小程序中进行缴费。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打开微信，在发现版块点击“小程序”，在搜索框输入“安徽税务社保缴费”，搜索框下方出现“安徽税务社保缴费”，点击进入；

(2) 首页中点击“我要缴费”，跳转至绑定手机号码页面，点击“手机号码一键绑定”（首次缴费需要绑定手机号码），在跳出页面点击“允许”，显示绑定成功后再次点击“我要缴费”；

(3) 进入社保缴费办理页面，依次完成身份信息填写，输入缴费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点击“下一步”；对参保信息进行确认并勾选，点击“下一步”；

(4) 点击“提交”，确认缴费信息，点击“确认缴费”；

(5) 点击“允许”点击“确认并支付”；

(6) 点击“允许”（首次缴费需要授权手机号码），点击“确认并支付”；

(7) 跳出微信支付页面，选择银行卡支付，输入密码，支付成功，点击“完成”；

(8) 缴费成功，点击“返回商户”返回“提交结果页面”，可点击“第三方支付订单查询”查询缴费详细信息。

1.2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1) 进入“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点击“常用业务”里的“更多”，选择“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2) 选择“新增协议”，填写相关内容，点击“下一步”即可。

1.3 缴费证明开具

对于已经在微信小程序上缴纳社保费的缴费人可以通过此功能开具证明。

(1) 进入“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点击“常用业务”里的“更多”，选择“缴费证明开具”；

(2) 点击进入，选择查询条件里的“费款所属期起止”，点击确定即可。

1.4 缴费证明查验

对于已经开具缴费证明的缴费人，可以通过此功能查验证明。

(1) 进入“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点击“常用业务”里的“更多”，选择“缴费证明查验”；

(2) 进入后可将纸质证明左上角的二维码对准扫描框

内，即可自动扫描；或选择手动输入，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和纸质缴费证明左上角二维码下的验证码即可查询。

1.5 已缴费查询

该功能支持查询本人所有渠道缴费和代他人缴费的已缴费信息。

(1) 进入“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点击“常用业务”里的“更多”，选择“已缴费查询”；

(2) 点击进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本人的可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查询代他人缴费的，填写姓名后自动带出相关信息，选择费款所属期，点击确定即可。

1.6 批扣状态查询

该功能支持查看本人及他人与银行签订的批扣协议状态。

(1) 进入“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点击“常用业务”里的“更多”，选择“批扣状态查询”；

(2) 点击进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本人的可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查询他人协议状态需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及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点击确定即可。

1.7 社保费电子缴款单

进入“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点击“常用业务”里的“更多”，选择“社保费电子缴款单”，点击进入，选择查询条件，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点击“确定”即可。

2. 支付宝

支付宝缴费渠道主要包括“社保缴费办理”、“社保缴费证明”、“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等功能。

在支付宝的“社保缴费”服务中可办理各项业务，有以下三种方式进入“社保缴费”流程：

一是在首页依次点击“市民中心” — “税务” — “地方服务” — “社保缴费”；

二是在首页依次点击“市民中心” — “办事大厅” — “税务” — “社保缴费”；

三是在首页点击“搜索” — 输入：“社保缴费”。

2.1 社保缴费办理

2.1.1 社保缴费办理

(1) 通过上述三种方式任一点击选择“社保缴费”后，进入个人社保办费平台，选择“社保缴费办理”，进入后选择办理对象“本人”或“他人”，输入缴费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点击“下一步”；对参保信息进行确认并勾选，点击“下一步”；

(2) 确认缴费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方式选择“第三方支付”，再点击“确认缴费”；

(3) 跳出支付渠道，选择支付方式，点击“确认支付”，跳出支付界面，输入密码，支付成功，点击“完成”；

(4) 缴费成功，可点击“第三方支付订单查询”查询

缴费详细信息。

2.1.2 第三方支付订单查询

进入个人社保办费平台后，选择“第三方支付订单查询”，点击进入，默认带出各项订单内容，可查看明细。点击查询条件，可按订单生成日期或按费款所属期查询。

2.1.3 已缴费查询

进入个人社保办费平台后，选择“已缴费查询”，点击进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本人的可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查询代他人缴费的，填写姓名后自动带出相关信息，选择费款所属期，点击确定即可。

2.1.4 待批扣数据作废

缴费人批扣清册数据已生成，如果发现数据错误或者急于要进行申报时，可以将批扣清册作废。

进入个人社保办费平台后，选择“待批扣数据作废”，点击进入，选择查询条件，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点击“确定”即可。

已经作废成功的数据不允许作废，所以不显示这种状态的数据。作废成功后可以进行社保费申报，也可以等待下个批扣生成日期重新生成批扣清册。

2.1.5 社保费电子缴款单

进入个人社保办费平台后，选择“社保费电子缴款单”，点击进入，选择查询条件，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点击

“确定”即可。

2.2 社保缴费证明

2.2.1 开具社保缴费证明

进入个人社保办费平台后，选择“开具社保缴费证明”，点击进入，选择查询条件，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点击“确定”即可。

2.2.2 社保缴费证明查验

进入个人社保办费平台后，选择“社保缴费证明查验”，点击进入，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和纸质缴费证明左上角二维码下的验证码，点击“开始校验”即可。

2.3 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进入个人社保办费平台后，选择“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点击进入，选择“新增协议”，填写证件号码和姓名等相关内容，点击“下一步”即可。

3. 皖事通

皖事通缴费渠道主要包括“灵活就业社保缴纳”、“城乡居民两险缴费”、“缴费订单查询”等功能。

3.1 灵活就业社保缴纳

(1) 缴费人登录皖事通 APP，在首页选择“更多服务”-“税务服务”，进入功能模块，选择“灵活就业社保缴纳”；

(2) 系统默认本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可选择所属期，点击查询；

(3) 勾选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后，点击缴费；

(4) 勾选缴款方式，点击支付即可。

3.2 城乡居民两险缴费

“城乡居民两险缴费”功能支持自缴及代他人缴费，但所有参保缴费人信息必须事先录入系统，具体操作如下：

(1) 缴费人登录皖事通 APP，在首页选择“更多服务”-“税务服务”，进入功能模块，选择“城乡居民两险缴费”；

(2) 添加参保人员：点击“选择人员”，再点击下方的“添加成员”按钮，在打开的页面中输入新的参保缴费人的身份证号码与姓名，然后点击“保存”按钮；

(3) 参保缴费：点击“选择人员”，直接点击参保人员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即可选中本次缴费的参保人。

系统返回缴费页面，在此处点击“缴费险种”栏后的箭头符号，选择可以缴费的险种，点击页面下方的“确定”按钮。

系统返回缴费页面，自动根据缴费险种和当前日期带出缴费年度，此时点击“查询”按钮，获取参保人的待缴费险种信息，选中后点击“缴费”。

3.3 缴费订单查询

(1) 缴费人登录皖事通 APP，在首页选择“更多服务”-“税务服务”，进入功能模块，选择“缴费订单查询”；

(2) 进入订单查询页面，自动显示已缴费信息。